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上海信息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9 09:31:39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08号

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,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沙岭段89号,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中骏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孙黎卿,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戎朝,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信息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,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北京西路819号20楼。

法定代表人马明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倪海荣,上海市大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蒋昊,上海市大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5号3栋408室,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太平庄兴隆西街8号11栋。

法定代表人王笑然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跃龙,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沈力,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6-22室,实际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路181号农信大厦20楼。

法定代表人王建军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沈力,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信息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宁波市嘉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于2007年4月4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第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,460元,减半收取3,730元,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丁寿兴
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
人民陪审员 董怡娴

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汤丽莉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40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